

# 谈“创造的教育”之环境营造

2017-06-21

【编者按：“两会”期间，《中国社会科学报》对全国人大代表、我校校长刘益春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予以关注。2016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理念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创造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2016年9月开始，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联合向全校师生征稿，对这一教育理念进行深入阐释和解读。截至目前，已收到百余位专家学者、部处负责人、部分师生的文章，学校将对这些文章进行汇总、编辑，出版《创造的教育》一书。近期，“东师新闻”栏目将陆续刊发这些文章，以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文学院教授 彭爽

在新世纪初，学校提出“尊重的教育”理念。新时期，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和发展环境下，学校又与时俱进地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实现了对教育理念的完善和发展，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起着指导性、规范性的作用。

关于“创造的教育”理念内涵外延及其与“尊重的教育”的关系等方面，各位专家学者均有深入的论述和阐释分析。我想结合自身学习工作的实际情况，具体谈谈如何营造“创造的教育”环境。

“创造的教育”环境有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两种。从外部环境来看，“创造的教育”受制于其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以及由此积淀而成的社会大众心理；从内部环境来看，“创造的教育”则受制于学校内部各要素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方式。“创造的教育”外部环境所涉内容庞大，这里我要谈的营造“创造的教育”环境，主要是指学校内部环境。

美国著名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卡尔·罗杰斯认为：“人的先天潜能是无比优秀的，后天的教育就是创造一种适宜的环境和条件，使之得以实现。”可见，良好的教育环境是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得以落实和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创造的教育”环境（学校内部环境）营造大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要加强“创造的教育”理念的宣传指导，使全校师生员工深刻理解领悟“创造的教育”的内涵外延及其对学校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

教育理念的转变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提条件。1989 年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北京召开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社会的人才观，提出未来的人都应握有三张“教育通行证”：一张是学术性的，一张是职业性的，一张是事业和开拓技能的，而这第三张是属于“具有提出新的创造性思想、发展这些思想并坚定不移地使之付诸实施的能力”的人。“创造的教育”理念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富有创造性的学生，在重视文化知识的传授和积累的同时，更强调对学生创造力及个性化的培养。杨宁在《高校教学改革的关键——创造教育》一文中指出“创造教育坚信每个生理、心理正常的普通人都有创造能力的潜质，并认为这种创造力潜质是可以通过创造教育开发和利用的。创造教育承认学生的个性差异，强调要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把他们培养成不同层次的人才，而不能搞一个模子进行工厂化批量生产。”这就要求我们全校师生员工，特别是校院领导班子要深刻领悟“创造的教育”理念内涵的同时，以“创造的教育”理念为思想引领和工作指导，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深刻认识“创造的教育”的现实意义，从而加快建立适合培养具有创造力的学生的教书育人环境。

二要加快构建“创造的教育”的内部管理体制。构建“创造的教育”的内部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从学校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结构上构建适合培养具有创造力的学生成长的环境。学生创造能力的培养过程是一个动态的复杂的过程，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这个过程中，如何使环境中大量有利于创造力发展的因素成为学生创造力成长的背景，其最大的责任正如科学创造心理学的奠基人吉尔福特指出的那样在于“那些控制教育上的种种做法的人身上”。

这就要求学校在内部管理体制上进一步赋予院(部)更多的自主权，使院(部)能够在符合自身“创造的教育”的特点的情况下，进行学科设置、教师聘任、经费使用等，这样可以进一步激发院部的活力和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院部教职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开展“创造的教育”。

同样，院(部)也要对各专业教师在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设计上放宽其自主权，这对“创造的教育”也有很大的影响。当前，国内大学专业课程设置过于精细，课程内容单调，学科交叉性不强，导致学生知识面狭窄，对新现象、新技术、

新理论缺乏应有的敏感度。各专业教师在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设计时要结合社会现实需要和学生实际特点两个方面做文章，设置符合专业自身实际的课程内容，不但要有本专业的基本知识，还要有与其相关的其它专业的内容，要体现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这样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安排是符合当今世界科技飞速发展、交叉学科层出不穷和各学科相互渗透等特点的。

三要探索建立“创造的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创造的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就是要在最大限度上鼓励学生独立性的发展，让学生进行自我决定、自我控制、自我指导。正如我国著名教育学家叶圣陶所言“教是为了达到不需要教”。苏霍姆林斯基也强调“只有能够激发学生去进行自我教育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这样，学生就会变得自信，充满好奇心，勇于面对挑战，他们创造动机的水平也会相应地提高。

这就需要改变以往的教学方法，以往的教学以“填鸭式”为主，往往是单纯的知识的继承和积累的过程。而“创造的教育”则要求我们的教师在教会学生相关专业知识的同时，更要让学生学会研究事物的态度和应有的科学思维方式，并且要有勇于批判的精神。

同时，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教学体现了社会实践与人才培养之间的密切关系，也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当学生对所学知识产生疑惑，或对既有理论产生怀疑时，只有让其通过充分的实践，才能解决其疑虑，或是在其实践过程中提出新的理论和方法，而后一点是最难能可贵的。要让实践教学贯穿于学生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是社会调查中，培养他们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要构建符合“创造的教育”的考核评价方式。“创造的教育”能不能贯彻执行或者说贯彻执行得好不好，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能不能建立符合“创造的教育”的考核评价方式。程方平、毛祖桓的《中国教育问题报告》指出，“传统的考试评价方式，通过考试，可获得学分，考试分数也只是奖学金、评优、就业的筹码，导致了考试泛化和异化的倾向。考试形式陈旧化，比如一卷定能力的闭卷笔试方式仍占据主要地位，导致学生忙于应付考试。传统考试制度中学生的主体性得不到体现，从考试内容、方式至评分标准和考场安排等都是由教师决定的，学生只能被动地服从，形成了学生对于考试的依附或从属，使他们原本可以在思

维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受到压抑。”这种“以分数为唯一标准”的考核评价方式，明显是单一的、片面的，也完全不符合“创造的教育”理念。要建立一套全方位、多角度、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符合“创造的教育”理念的考核评价方式。考核评价的范畴不单单是学生掌握的知识方面，还要有学生人格、认知能力与水平，身体发育与心理健康水平等方面。考核评价方法不仅仅限于书面考试，还有面试；不仅有理论的考查，还有动手的操作；不仅有课堂学习，还有社会实践，特别是要加强体现创造能力的自主性活动与环节的设置。

新时期，衡量评价一个国家是否具有国际竞争力，重点在其创造能力的高低，而非其劳动力数量的多少。创造性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可以通过创造教育来培养和造就。林金辉在《高等学校创造教育的理论研究》一书中指出“创造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部分，也是素质教育的突破口和制高点”。可见，“创造的教育”的提出既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又有着丰富的现实意义。只有在浓厚的创造氛围和有利于创新的环境中，只有在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生机勃勃的氛围和环境中，才能实现对创造型人才的培养。营造好“创造的教育”的环境，使其具备充足的生存场所和发展空间，才能充分的发挥其应有的教育功能并取得实际效果，也只有通过“创造的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教育成果，才能让全体师生员工更加乐于创造、勇于创造。